

蕉岭:党建业务同向发力双融双促

近年来,广东省蕉岭县检察院坚持“双学”先导、“双师”引领、“双品”提质、“双心”铸魂“四双”联动同向发力,着力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难题,推动基层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双学”先导,根植司法为民理念

蕉岭县检察院深入实施政治铸魂工程,以政治学习引领业务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周一学”、系统学习、深度研学,促进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双提升。

开辟学习新阵地。该院建设红色书吧、党建长廊、检察文化长廊等设施,定期开展读书分享会等学习交流,引导干警感悟红色文化,汲取信仰之源。用好红色资源“活教材”,组织干警到革命纪念馆参观学习,用苏区精神淬炼忠诚检验。

学研结合促提升。该院坚持以学带研、以研促学,参与广东省检察院组织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证据审查和固定工作实务》等课题和《广东省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案指引》内容编写工作,干警撰写的党建文章被省级杂志刊登。

“双师”引领,锤炼司法为民素质

蕉岭县检察院聚焦落实人才兴院工程,成立“朝阳路47号”青年先锋队,选派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检察官担任思政导师和检务导师,为青年干警建立“成长纪实档案”。

导师引领提素能。打造“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模式,通过谈心谈话、上门家访等方式,及时掌握青年干警思想动态。以办案团队为单元,开展一对

一精准“传帮带”,指导青年干警在最短时间熟悉业务工作,提升专业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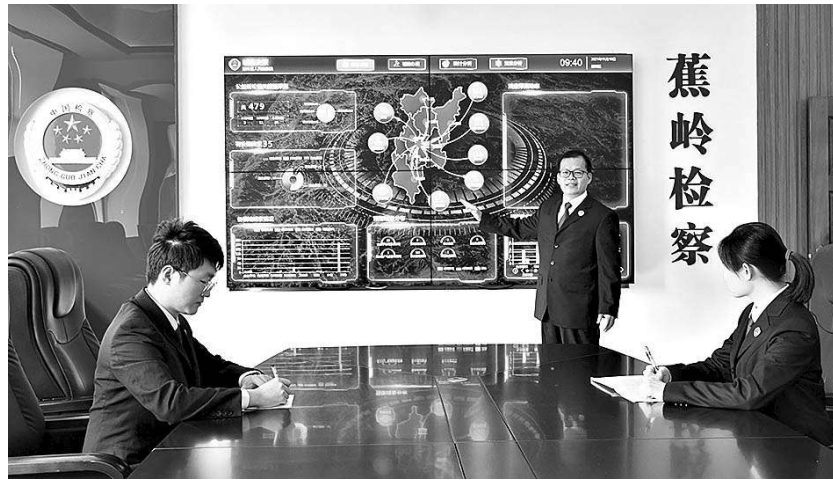
教学相长强觉悟。检察官导师带领青年干警开展“诵读红色家书 传承百年信仰”“读党史 抒感悟 守初心”等主题党日、团建活动,分享办案故事和从检心路,根植司法为民情怀。青年干警主动下沉到社区和定点联系村,参与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理念。2022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党建工作交流7次,普法宣传22次。

“双品”提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蕉岭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改革赋能工程,强化品牌意识,坚持“党建品牌+业务品牌”双轮驱动,以思想建党夯实检察业务根基,以业务强检推动党建提档升级。

党建品牌争亮点。该院把党支部建在部室,创新成立“检家园”“朝阳守护”“为民先锋”等党员工作室,全方位展示党员风采,先进典型、工作实绩等,通过打造数字化智慧党建新阵地,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打造“书香蕉岭党旗红”党建品牌,把“党辉映初心、为民铸忠诚”作为各支部争先创优的目标。成立“蕉检书会”,依托红色书吧配备党史国史和业务书籍,积极开展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载体。该院连续两年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广东省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被广东省人社厅、广东省检察院联合授予“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该院第二检察部被广东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

业务品牌创特色。该院围绕蕉岭县“世界长寿乡”称号,打造“公益诉讼擦亮世界寿乡”检察业务品牌。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出台《公益诉讼案件回访制度(试行)》等,



蕉岭县检察院干警运用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分析研判案件线索。

推动整治养殖场100多家,恢复被破坏耕地250多亩,清理河道、水源地、生活区垃圾100多吨,督促追回国有财产2300多万元。成立公益诉讼办案中心,建设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平台和民事裁判文书分析研判平台,搜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47条,经调查后立案88件。深化粤闽赣边“三省五县”生态保护区域协作机制,联合福建省武平县常态化开展“河长+检察长”巡河活动。与梅州市检察院联合呈报的打造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健全“三省五县”跨区域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被广东省检察院确定为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改革创新项目。

“双心”铸魂,增进司法为民福祉

蕉岭县检察院推深做实质效提升工程,以“苏区红”引领“检察蓝”,锚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深化创新,能动履职,坚守为民初心,铸造检察匠心。

坚守初心纾民忧。该院牵住党建“牛鼻子”,犁好为民服务“田”。组建未检工作朝阳团队,结对帮扶26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定期走访了解情况,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学业上的实际困难。在中、小学校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长廊”和“朝阳图书角”,撰写“关爱儿童 守护成长”调研报告,编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录》。针对酒店、宾馆等旅馆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旅馆业的监管,不断压实强制报告责任,筑牢未成年人成长的“防护墙”。

铸造匠心解民困。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梳理工作清单,办理各类为民实事99件。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搭建联系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音、检察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为民生实事落实到位,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丰顺:聚焦“三个发力”精准施策 筑牢“六大保护”屏障

创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强化“监督考察+督促监护”,构建具有县域特色的一体化社会支持体系,推行“订单式”普法宣教模式……近年来,广东省丰顺县检察院不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司法屏障。

在“惩治+帮扶”上发力,为罪错未成年人点亮“指明灯”

“检察官姐姐,谢谢你们的鼓励和建议,我和朋友合营的工作室正式开张了。”今年初春的一个下午,丰顺县检察院未检办负责人徐丹红收到了帮教对象小森(化名)的信息。十个月

前,小森出于哥们义气毆打他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抓。在对小森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后,检察官和社工根据社会调查情况,为小森制定了个性化观护帮教方案,开启“一对一”帮教。如今,已满18岁的小森一改往日的消沉、迷茫,充满创业干劲。“创业不易,一定要合法合规经营,这些法律知识你要记住。”帮教虽已结束,但未检检察官细致入微的关注还在继续。

近年来,丰顺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坚持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结合个案特点认真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引入专业力量协助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亲职教育、帮教观护等工作,会同县教育、民

政等部门综合落实身体康复、生活保障、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措施,有效帮助矫治涉罪未成年人。

在“检察+”上发力,携手职能部门织密司法“防护网”

2022年5月,一位老父亲满脸忧愁地带着14岁的儿子小航(化名)来到丰顺县检察院,希望检察官能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原来,小航父母在外打工,亲子关系淡漠,留守在家的小航因交友不慎、行为出格,几次被派出所警官训诫。小航父亲因此辞工回乡,但不恰当的教育方式反而导致小航更不愿与他交流,不愿继续读书。检察官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航父亲开展亲职教育,并帮助小航打开心结,重返校园,并表示要养成好习惯,遇事多和家人沟通。

小航的情形并非个例。丰顺县地处山区,留守未成年人较多,家庭教育相对薄弱。检察机关深入分析相关情况,会同县妇联等单位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制定《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与公安机关签《关于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与多个职能部门联合签订《关于协作加强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保护女童人身权益三年行动》等,成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律师团,进一步发挥“检察+”优势,全力

构建“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在“订单式”普法上发力,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今天来家访,我要给爸爸妈妈讲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旅馆经营者和从业者,你们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从旁观者成为主动保护的参与者……”

自丰顺县检察院成立青年干警普法宣讲团以来,检察宣传“大喇叭”“直通车”就全面走入校园、家庭、企业、社区、乡村、网络等。同时,该院还培养了数名“小小法治宣传员”,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开展预防性侵害、拒绝欺凌和防范诈骗等主题普法活动,以同龄人的视角让普法宣传更具亲和力。

“你好,请问是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吗?我在学校被同学欺负了,你们能不能帮帮我?”2022年底,丰顺县检察院接到了某乡镇学校一名初中生的求助电话。检察官第一时间来到事发地,与学校一起帮助该名女生化解了矛盾纠纷,遏制了欺凌行为的升级。法治教育需潜移默化,该院针对因地域差异带来的法治教育不均衡问题,积极打造“丹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进一步优化法治副校长制度,让更多优质的法治产品向山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倾斜,让法治之风温润大山孩子的成长心路。



丰顺县检察院开展普法进村、进学校活动。

五华:盘活人才资源打造素能高地

新时代检察赶考路上,如何答好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的新答卷?如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广东省五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破题之路,以盘活人才资源、打造人才高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锤炼“匠心”、打造“匠

品”、培养“匠人”贯穿于检察工作品牌建设之中,着力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锤炼“匠心”,以学思践悟筑牢政治根基。五华县检察院在人才培养上建立“三定”工作法,即定人(一对一结对帮带)、定时(结对帮带时间不少于一)、定内容(结合干警专业、岗位、性格等确定发展方向和帮带内容),持续开展政治与业务双导师“传帮带”日常。把政治理论学习融入“传帮带”活动,常态化引领青年干警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搭建青年干警研学平台,设立每周“自学一小时”制度和读书心得分享会,使导师和学员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该院检察长李伟华讲授《胸怀“国之大者”,展现检察担当》专题党课,引导青年干警用奋斗书写青春答卷。

打造“匠品”,以实干笃行提升综合素能。五华县检察院针对青年干警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不足的现状,通过模拟演练、听庭评议、文书写作、案例研讨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岗位练兵,挖掘培养司法办案能手。1名干警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能手”,1名干警获得“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奖励个人嘉奖”。该院做实调查研究,选派36名干警到挂点镇政府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下乡实践。调研课题《洗钱犯罪法律适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对策》入选省级检察理论研究课

题。畅通业务与综合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岗位交流,培养素质全面、一岗多能的复合型人才。结合五华本地特点,充分挖掘红色资源,探索开展现场式、访谈式、体验式红色微党课。由干警主讲的《透过“疫”烽烟的思考》党课课程,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追寻红色足迹,牢记初心使命——东江红军创始人古大存》被梅州市委组织部评为优秀党课。

培养“匠人”,以严管厚爱涵养清正廉洁。五华县检察院建立荣誉室、图书室、党员活动室等文化场所,精心布局规划楼宇空间,在办公楼各楼层设立特色检察“文化走廊”,形成“一楼一主题、一层一特色”的检察文化空间。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充分发挥检察英模和身边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开展廉政家访,将人文关怀融入检察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等制度,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专题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微电影等活动,对青年干警纪律作风加强督导。



五华县检察院举办“学习二十大 华检青年说”沙龙活动。

平远:坚持“小切口”能动履职 展现小院也可“大作为”

广东省平远县检察院是梅州市检察机关人员最少、案件量最小的基层检察院。近年来,该院牢固树立“小切口、大作为”,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主动融入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部署、落实。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城洗车行业乱象、液化气经营点管理不规范、医疗污水处置不当、摊贩占道经营、充电桩停车位被占用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让群众生活更安心舒心。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整治县域内外卖平台存在的监管漏洞等问题。

护航绿水青山,大力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平远县是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林业资源丰富,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孕育了极其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平远县检察院紧扣县情实际,深化生态环境综合司法保护,与相关部门建立“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粤闽赣边“三省五县”生态保护区域协作、公益诉讼检察等创新举措,联合开展跨区域“巡山问水”行动,进一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司法保护立体格局。多渠道完善线索收集机制,从群众反映强烈的水资源污染、野生动物保护等问题入手,延伸检察监督触角,织密法治守护之网。三年来,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3件,挽回生态损失1000余万元。

护航幸福生活,依法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护航红色根脉,充分发掘文物再生价值。平远县作为原中央苏区县,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为守护红色根脉,促进红色资源活化利用,平远县检察院开展红色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通过主动调查和联合排查等方式,对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重要人物旧居故居等进行全面摸排,三年来共办理红色资源、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件,及时维护39处红色遗址、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形象和安全,以实际行动守护传承红色基因。



平远县检察院开展跨区域“巡山问水”行动。

大埔:用“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作为“世界长寿之乡”的广东省大埔县,检察机关不断加大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力度,构建起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涉老权益检察保护体系。

打造养老品牌。大埔县检察院把以法治方式解决好养老服务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摸清县城老龄人口数量、养老行业现状、老年人涉法问题等,打造“检护夕阳 情暖桑榆”检察工作品牌,在着力优化涉老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模式、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的同时,创新老年人法律志愿服务形式,大力开展涉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多措并举保障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

开展专项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是老年人友好宜居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埔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公共场所存在无障碍通道被占用、破损甚至缺失等问题,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磋商函16份,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保障老年人安全出行。该院与辖区镇(场)建立

结对共建机制,广泛获取老年人权益受侵害案件线索,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入手,织密织牢老年人权益保护网,拓宽老年人权益保障维度。在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上,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畅通数据壁垒,加强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工作,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此外,该院还通过线上线下法治宣传齐发力,提升老年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提升救助精度。“检察官,感谢你们的帮助,帮助我这个破碎的家庭渡过难关!”在接过司法救助金后,年逾八旬的汪某说道。2020年5月,汪某的丈夫因邻里纠纷被打致重伤,送医后不治身亡,而被告人张某没有赔偿能力,汪某在农村独居,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生活一度陷入困境。梅州市检察院与大埔县检察院依法对汪某进行联合救助,并多次回访了解情况,帮助解决现实困难。这是大埔县检察院依法救助困难老人的一个缩影。2022年以来,该院及时摸排线索,主动办理涉老司法救助案件,及时帮助老年人申领司法救助金,为老年人送去司法温暖。



大埔县检察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社区普法活动。